

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向辉女士、窦玉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冯向辉女士、窦玉前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，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。同时，冯向辉女士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窦玉前女士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职务。辞职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生效后，冯向辉女士、窦玉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冯向辉女士、窦玉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同时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冯向辉女士、窦玉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

积极有效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冯向辉女士、窦玉前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2日